

主日讀經示範—出埃及記二十一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二十一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五 律法上關乎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典章 二一 1~6

(問：從本章我們看見，律法除了包含二十章的十誡與條例外，還包含什麼？)

* 21:1 【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】

附註：20 章 22 節註 1；「律例 (條例) 乃是十條誡命的細節，是這些誡命的補充。然而，這些律例是不帶判決的。一旦律例加上了判決，律例就成了典章。」

(問：律法上關乎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典章是與什麼有關？作奴僕服事主人需要經過多久才能得自由？而奴僕不願意自由出去的原因為何？奴僕該在什麼樣的情形裏來服事他的主人？)

* 21:2 【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要服事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。】

* 21:5 【倘若奴僕明說，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】

* 21:6 【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或門框那裡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】

六 律法的各項條例 二一 7~二三 19

(問：12~14、18~32節以及15、17節的典章各是有關哪一條誡命的細節？)

* 第六條誡命—不可殺人：

21:12~14 【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被處死。他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…。人若任意待鄰舍，用詭計把他殺了，事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，也當把他捉去處死。】

21:18~32 【人若彼此爭鬧，…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，…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了有孕的婦人，以致墜胎，…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，…牛若觸死男人或女人，…。】

* 第五條誡命—當孝敬父母：

21:15、17 【打父母的，必要被處死。…咒罵父母的，必要被處死。】

(問：7~11、16、33~36的典章是有關律法的哪些補充？)

* 論到婢女：21:7~11 【人若賣女兒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…】

* 論到拐帶人口：21:16 【拐帶人口的，無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自己手下，必要被處死。】

* 論到對牲畜造成的損害或由牲畜造成的損害：21:33~36 【人若做著井口，或挖井不遮蓋，有牛或驢掉在裏頭，…。人的牛若傷了別人的牛，…。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，…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二十一 5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_____是這樣。(1)
- 2、倘若奴僕明說，我___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_____出去。(5)
- 3、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或_____那裡，用錐子穿他的_____，他就_____服事主人。(6)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典章。愛、自由。門框、耳朵、永遠。

讀經小組示範一出埃及記二十一章

五 律法上關乎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典章 二一1~6

(問：神要摩西頒佈律法及其典章，其消極和積極一面的分別為何？)

- * 21:1 註 1【在消極一面，律法及其典章指明人是墮落的，活在墮落中，並與撒但牽連、與鬼魔有關、且服在內住之罪的奴役之下。在積極一面，律法的典章啟示神是恩慈的、滿有恩典的、也是慈愛的，祂顧念人類，包括僕婢、寡婦、孤兒和寄居的。不僅如此，典章中也指明、含示並表明基督、十字架、救贖和神的經綸。律法的典章要求人保全人命，孝敬父母，保守婚姻純潔，要正直、公平、誠實、忠信、可靠並仁慈，要顧到窮人，不貪圖卑鄙的利益，倒要甘心施捨，並且作聖別歸神的人，服從神和神的權柄，藉著供物事奉祂，使人得以定時的在神面前，與神一同過節。】

(問：在一至六節中論到人際關係時，是與作奴僕有關，指出我們履行律法的典章正確態度為何？)

- * 21:2 註 1【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典章是論到主人和奴僕。這指明我們要履行律法的典章，就必須願意犧牲自己，服事別人。遵守律法需要有奴僕的靈、愛和順從。這幾節裏的奴僕乃是豫表基督，祂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降卑自己，犧牲自己來服事神和神的子民。

(問：奴僕繼續服事他主人的根基為何？聖經中具代表性的榜樣是誰？)

- * 21:5【倘若奴僕明說，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】

- * 21:5 註 1【愛是奴僕繼續服事的動機和必要條件。主耶穌愛父（祂的主人—約十四 31，）愛召會（祂的妻子—弗五 25，）並愛眾信徒（祂的兒女—加二 20 下，弗五 2。）因著這愛的推動，祂甘願作奴僕。所有相信基督、屬於祂、並有祂服事生命的人，應當以祂為榜樣。】

(問：奴僕服事主人的地位？)

- * 21:6【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或門框那裏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】

- * 21:6 註 2【奴僕該站在一個地位上，不憑自己行事，只按照他主人的話行事，也該有開通的耳朵，聽主人的聲音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論到許多律法的條例。我們要來看人際關係中的第一個條例，乃是論到主人和奴僕，說出要遵守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條例，首先必須作奴僕。只有甘願作奴僕的人，纔能履行律法所有的條例。奴僕不要求自己的權利；他只知道服事和犧牲，他不在意自己的利益。奴僕必須一直關心別人。這個奴僕的靈，就是這些條例的靈。一個希伯來奴僕服事他的主人六年以後，就可以自由。根據二十一章五節，願意繼續作奴僕不是律法的要求，乃是一件愛的事。因為奴僕愛他的主人，和他的妻子兒女，他就不願自由出去。所以，愛是他繼續服事的根基。而奴僕的地位乃是站在門框旁邊等候主人的命令，耳朵用錐子穿過而被開啟，不憑自己行事，乃要聽從主人。（二一 1~6。）接著，從七節至二十三章十九節是律法的各項典章，包含各項條例的細節以及律法的補充。在二十一章關於各項條例的細節，有第五條誡命—當孝敬父母—的細節（15，17），打父母的，咒罵父母的，都必被治死。另外，與第六條誡命—不可殺人—有關的細節（12~14，18~32），其中說到打人以至於死的，必被治死；意外殺人的，可以逃往避難所；無意殺人的，人可以往那裏逃跑，神不責備意外殺人的人。這可以看見神聖律法的甜美。關於人際關係之律法的補充有論到婢女（7~11）、拐帶人口（16）、以及對牲畜造成的損害或由牲畜造成的損害（33~36）。